

臺南市新化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惠安商號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新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等(如附件)，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以甲方統計災時所需，乙方應提供甲方足額需求量為原則(如附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本合約簽訂後，乙方不得因其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牴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吳金喜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電話：06-590500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大坑尾148號

電話：06-590066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臺南市新化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 罐頭	箱	5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其他民生必需品	尿布	包	
	麵條	包			生理用品	包	
	✓ 泡麵	箱	5		雨衣	件	
	麵包、饅頭	個			免洗餐具(杯)	箱	
	便當	個			瓦斯爐具	具	
	礦泉水(24瓶)	箱			瓦斯(桶)	只	
					奶嘴	個	
			奶粉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		只		
衣物類	內衣	件		漂白水	箱		
	免洗衣褲	件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其他	輪椅	台	
	盥洗用品(牙膏、牙刷)	組			拐杖	支	
	刮鬍刀	支			額溫槍	支	
	香皂	盒			酒精	瓶	
	洗髮精	瓶			急救箱	組	
	沐浴乳	瓶			口罩	盒	
	✓ 衛生紙	串	10				